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權益披露
16	購股權計劃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10,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中期股息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未如理想，亦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 (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26,5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約313,300,000港元。近期整體經濟趨緩，繼續為零售業營商環境普遍帶來沉重壓力，而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亦告放緩。然而，我們同店銷售增長仍錄得個位數字升幅。不過，其他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之銷售表現經歷近年的高速增長後，銷售額均較上一年度下跌。此等負面影響完全抵銷了來自零售業務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相信，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令該等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潛力無可限量。儘管如此，業內同時出現更多進取的競爭對手，令業內競爭日見熾熱。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種類，務求吸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本集團亦一直維持嚴格生產及過程監控，令客戶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更有信心。然而，並非全部已實行的該等措施均如以往般奏效。此外，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對本集團產品的購買意欲亦稍為減退。

業務回顧(續)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續)

另一方面，鑑於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綜合中醫醫療中心開業並取得營運成功，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各種途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本集團相信，這一戰略性舉措將有助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78,900,000港元減少約21.8%至約61,700,000港元。主要品牌「珮夫人」止咳露產品系列仍為集團之主要焦點。然而，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對在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實施嚴格監控及管制，令產品銷量於回顧期內大跌。

另一方面，本集團第二品牌「珮氏」的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銷售勢頭平穩。皇牌產品「珮氏驅蚊爽」繼續雄霸驅蚊產品市場，並於回顧期內對此分類的銷售額貢獻了重要部份。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加強宣傳方面的力度、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

另一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推出市場以來，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益，吸引並拓闊我們的客戶群，特別是年輕世代。

業務回顧(續)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的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完成。該物業現時分為兩個單位，一個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舖，另一個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十三項物業，全部均為零售店舖。目前，六項物業出租作商業用途，餘下七項物業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而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能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賣方、PNG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 賣方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25港元。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P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6%，導致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32,9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PNG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續)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PNG銷售中國物業之變現盈利增加，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儘管視作出售PNG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不利影響。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PNG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此乃由於經評估後認為PNG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

(5)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00,000港元)。

(6)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PNG合共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PNG於貸款分別之到期日前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擬發行債券而且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尚餘到期貸款，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到期貸款(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相關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延長還款期外，未償還到期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業務回顧(續)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合共結欠本集團325,0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認為授予中國農產品的貸款可於短至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8) 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參與認購本金額最多72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發行之債券，代價為收取相當於實際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總額2.5%之認購費及中國農產品償還目前結欠本集團之待還貸款。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9)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現正按時間表興建一座五層高廠房大樓的建築項目，其將用作本集團的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而上層結構工程正在施工。其後將會陸續進行裝修工程、訂購設備等工作。集團預期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 賣方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進行製藥，而餘額約1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6,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元朗工業邨新廠房的建築上層結構工程費及工程顧問費，而約15,7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應付賬款。餘額約73,2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46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4.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

財務回顧(續)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2名)僱員，其中約6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放緩，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加上香港發生政改糾紛及「佔中」事件，令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及工作受到干擾，打擊市場氣氛，影響大眾消費的意欲，而訪港旅客的數目亦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零售業務將首當其衝。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我們對行業的熱誠。為恢復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海外地區等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動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手、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更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為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購、與專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擁躉專頁及推出iPhone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該等途徑已證實對於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吸納年輕世代的潛在新客戶，成效甚大且極具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能否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會考慮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物色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並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前景(續)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正全力專注其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五層高全新現代化廠房的工程，將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於新廠房引入最新科技並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為本集團日後賺取穩定收入的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至 7.1.2019	78,214	0.002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持有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 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 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 歸屬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17,142,969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1)	864,542,034	24.58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1)	864,542,034	24.58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1)	864,542,034	24.58
Caister Limited(「Caister」)(附註2)	864,542,034	24.58
鄧清河先生(附註2)	864,542,034	24.58
游育燕女士(附註2)	864,542,034	24.58
Andy Wei先生	327,170,000	9.30

附註：

- Rich Time(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864,542,034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864,542,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aister為鄧清河先生(本公司及宏安之董事)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其於宏安實益擁有2,336,125,102股股份，相當於宏安已發行股本之35.8%。因此，Caister、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宏安分別透過WOE及Rich Time而間接持有的864,542,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17,142,969股股份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並終止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位或超過一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權益披露(續)

回顧期內，二零零三年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或已註銷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	78,214	-	-	-	78,214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78,214	-	-	-	78,214			
其他僱員								
總計	451,239	-	-	(62,572)	388,667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723,185	-	-	(96,265)	626,920	12.5.2010	0.4321	12.5.2011 – 11.5.2020
	1,174,424	-	-	(158,837)	1,015,587			
	1,252,638	-	-	(158,837)	1,093,801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 歸屬
-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 歸屬
-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 歸屬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合共158,837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93,801份及概無根據2013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93,80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額外股本為10,938.01港元及股份溢價為822,545.73港元(計算發行開支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之最新資料

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主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服務協議，鄧先生之薪金由每月55,180港元增至每月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外，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表現花紅，其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3.0%計算；
- (ii) 陳振康先生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iii) 本公司與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就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每年酬金為140,000港元，酬金按彼等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下列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或轉讓契據，本集團(通過旗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已墊付，而PNG及中國農產品分別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200,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所補充及修訂)，本集團同意向PNG墊付一份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後三年，代價為PNG應付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及所產生的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所補充及修訂)，本集團同意向PNG墊付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後三年，代價為PNG應付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及所產生的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修訂)，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0.0%(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修訂)，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一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10.0%，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修訂)，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一份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1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PNG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有關資料載於上文(a)及(b)項。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將由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厘票息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債券認購事項」)，其考慮到(i)收取實際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總額2.5%作為認購費用；及(ii)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上文(c)至(e)項所載之未償還到期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宏安及PNG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債券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機構投資者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81,045	410,964
銷售成本		(220,393)	(220,816)
毛利		160,652	190,148
其他收入	4	33,667	27,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396)	(125,734)
行政開支		(60,784)	(49,387)
融資成本	6	(4,682)	(3,5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9,670	6,4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68	13,66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32,92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51	4,9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11,718	64,096
所得稅開支	7	(287)	(4,1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431	59,94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901)
期內溢利		11,431	59,0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7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92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78)	7,0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9,104)	7,612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327	66,656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490	59,080
非控股權益		(59)	(36)
		11,431	59,044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86	66,702
非控股權益		(59)	(46)
		2,327	66,6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		0.38 港仙	2.0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38 港仙	2.05 港仙

本期宣派中期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0,716	247,333
投資物業	12	485,700	467,0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0,899	301,644
其他無形資產		347	43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5,249
總非流動資產		1,548,246	1,486,9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09	147,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2,331	199,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834	6,146
持作買賣投資		133,198	103,5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05,301	105,446
可收回稅項		141	7,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909	292,511
總流動資產		969,623	861,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6,987	111,321
銀行借貸		283,146	201,80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應付稅項		2,638	2,864
總流動負債		392,804	316,006
流動資產淨值		576,819	545,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5,065	2,032,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2,576	189,412
遞延稅項負債		2,384	2,629
總非流動負債		184,960	192,041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18	35,171	29,311
儲備		1,897,639	1,804,2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2,810	1,833,547
非控股權益		7,295	7,354
總權益		1,940,105	1,840,9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32,385	(1,471)	28,014	59,447	1,677,284	7,665	1,684,9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59,080	59,080	(36)	59,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1	-	-	-	581	(10)	5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041	-	-	-	7,041	-	7,04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622	-	-	59,080	66,702	(46)	66,65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4	-	-	-	-	4	-	4	
購股權失效	-	-	-	-	(17)	-	-	-	17	-	-	-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26	40,007	(1,471)	28,014	109,751	1,735,197	7,619	1,742,81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資產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1,490	11,490	(59)	11,4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78)	-	-	-	(5,178)	-	(5,1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3,926)	-	-	-	(3,926)	-	(3,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104)	-	-	11,490	2,386	(59)	2,327		
發行股份(附註18)	5,660	103,136	-	-	-	-	-	-	-	108,996	-	108,99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8)	-	(3,326)	-	-	-	-	-	-	-	(3,326)	-	(3,326)		
購股權失效	-	-	-	-	(72)	-	-	-	72	-	-	-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	204	-	(204)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171	1,440,320*	(27,150)*	215,599*	510*	24,958*	(1,022)*	28,014*	216,409*	1,932,810	7,295	1,940,10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1,897,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4,236,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c)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該聯營公司則分佔由其聯營公司因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798)	(16,041)
已收利息		2,162	1,31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7,045	(27)
已付海外稅項		(3)	(7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06	(15,5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81,541)	(19,328)
購買投資物業	12	(16,132)	(37,810)
增加之商標成本		(21)	-
已收利息		27,916	18,6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64	2,664
償還應收貸款		-	15,000
應收貸款之新墊款		-	(1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710)	(170,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108,996	-
股份發行開支	18	(3,326)	-
新造銀行貸款		95,255	97,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748)	(12,602)
已付股息		(8,793)	(8,793)
已付利息		(4,682)	(3,5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702	72,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8,398	(114,2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511	356,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909	241,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數額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8))；及
- (d)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傳統蒸餾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3,256	326,452	61,696	78,897	6,093	5,615	381,045	410,964	-	7,660	-	-	381,045	418,614				
分類間銷售	-	-	-	-	3,646	3,172	3,646	3,172	-	11,576	(3,646)	(14,748)	-	-				
總計	313,256	326,452	61,696	78,897	9,739	8,787	384,691	414,136	-	19,226	(3,646)	(14,748)	381,045	418,614				
分類業績	(675)	25,558	(14,572)	(1,311)	3,083	2,783	(12,164)	27,010	-	(1,990)			(12,164)	25,020				
其他收入							33,667	27,549	-	1,039			33,667	28,588				
未分配開支							(18,364)	(11,983)	-	-			(18,364)	(11,983)				
融資成本							(4,682)	(3,555)	-	-			(4,682)	(3,5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9,670	6,461	-	-			29,670	6,4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88	13,663	-	-			2,588	13,66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32,928)	-	-	-			(32,92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51	4,951	-	-			13,951	4,9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18	64,086	-	(951)			11,718	63,1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7)	(4,151)	-	50			(287)	(4,101)				
期內溢利/(虧損)							11,431	59,945	-	(901)			11,431	59,044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4,520	404,9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093	5,615
管理及宣傳費	432	391
	381,045	410,964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7,772	23,0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62	1,317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609	1,548
分租租金收入	1,267	1,437
匯兌收益淨額	435	-
其他	422	237
	33,667	27,549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1,944,000港元之 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約633,000港元))	220,393	220,816
折舊	7,744	8,7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	1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	128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29	(59)
租金收入總額	(6,093)	(5,615)
減：直接支出	139	114
	(5,954)	(5,501)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38	97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44	2,585
	4,682	3,555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按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政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350	4,14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2	8
即期 — 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40)	—
遞延稅項	(245)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87	4,151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50
銷售成本	(7,394)
毛利	256
其他收入	1,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3)
行政開支	(1,483)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51)
所得稅抵免	5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01)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4)
非控股權益	(47)
	<hr/>
	(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428
投資業務	(3)
	<hr/>
現金流入淨值	1,425
	<hr/>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3港仙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附註10)：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54,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1,142,969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40,017,286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931,142,9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進行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90	59,934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854)
	11,490	59,08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0,017,286	2,931,142,96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約81,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28,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67,000
添置	16,132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5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485,7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13.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81,132	155,733
投資物業	485,700	467,000
	666,832	622,733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

貸款	借款人名稱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0厘無抵押 190,000,000港元 貸款(附註(i))	PNG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i))	9.14%	206,761	197,236
10厘無抵押 10,000,000港元 貸款(附註(i))	PNG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八日 (附註(i))	9.14%	10,230	12,179
				216,991	209,4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貸款	借款人名稱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0厘無抵押 60,000,000港元 貸款(附註(ii))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ii))	9.89%	60,000	63,008
10厘無抵押 15,000,000港元 貸款(附註(ii))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ii))	9.89%	15,000	15,752
10厘無抵押 100,000,000港元 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15%	107,589	102,575
12厘無抵押 100,000,000港元 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34%	104,110	110,093
12厘無抵押 50,000,000港元 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40%	51,611	54,603
				338,310	346,03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301 (450,000)	555,446 (450,000)
				105,301	105,446

* 中國農產品為PNG之聯營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i) 授予PNG之本金金額1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貸款屬無抵押，年息8厘，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授予PNG之貸款原到期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NG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由授予PNG之貸款原到期日期分別延長三年(「授予PNG之貸款新還款日期」)，並將授予PNG之貸款原到期日期至授予PNG之貸款新還款日期期間之適用年息由8厘增加至10厘。
- (ii) 授予中國農產品之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貸款屬無抵押，年息10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中國農產品之貸款原到期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由授予中國農產品之貸款原到期日期分別延長兩個月(「授予中國農產品之貸款新還款日期」)，而利率維持不變。

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PNG及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期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0	139,509
減：累計減值	(9,119)	(3,790)
	91,461	135,7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416	25,703
預付款項	27,612	22,056
其他應收款項	17,842	15,648
	70,870	63,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2,331	199,12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獲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5,556	6,892
31至60日	3,640	7,631
61至120日	8,359	15,698
121至180日	1,948	425
超過180日	-	33
	19,503	30,67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持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6,834	6,146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00	64,93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0,478	14,789
應付廣告及宣傳	3,094	2,651
已收租金按金	2,840	2,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75	26,317
	106,987	111,32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673	26,782
31至60日	23,333	20,710
61至120日	3,359	16,379
超過120日	835	1,066
	58,200	64,937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17,142,969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42,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35,171	29,311

18.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42,969	29,311	1,340,510	1,369,821
發行股份(附註)	586,000,000	5,860	103,136	108,99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	-	(3,326)	(3,3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17,142,969	35,171	1,440,320	1,475,49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及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售5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86,000,000股股份(「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別出租及分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2)及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6,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5,000港元)及約1,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7,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31	13,2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36	11,767
	22,167	24,99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計算。期內已付或然租金約8,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44,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支付之最低租金約39,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7,633	70,5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30	74,083
	160,563	144,592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9(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680	25,974

21.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996	996
— 本集團支付租金	(i)	413	735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60	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1,666	93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10,494	9,740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722	693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iii)	9,973	8,453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432	391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關聯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PNG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67	1,768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35	33
	4,602	1,801

22.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公平值計量(續)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來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對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31,532	1,666	-	133,19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01,933	1,595	-	103,52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出或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